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工技校智能管理学院2025年教学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控制教学创新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兴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兴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响应单位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(签字或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王承江